

## 力帆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力帆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力帆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关于补充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补充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,追加预计金额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定价原则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,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补充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肖翔、任晓常、窦军生 2023 年 8 月 28 日